

## 103年度發生繼承之遺產稅適用免稅額及扣除額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年發生繼承案件適用免稅額、各項扣除額之金額，業經財政部公告調整。

該局指出，103年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 一、免稅額：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未達應調整之標準，維持現行遺產稅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
- 二、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由 445 萬元調整為 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557 萬元調整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稅。若賣家將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將自己不適用的新品、或他人贈送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非上開營業稅課稅範圍。但其所銷售的二手商品，如係透過收購賺取其間差價作為利潤者，即符合課稅要件，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為了維持租稅公平性，網路拍賣賣家的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課稅標準，營業稅起徵點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所以網路拍賣賣家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是不須課徵營業稅的。高雄國稅局同時表示網路拍賣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所以，財政部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拍賣業者，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每個月在拍賣網站銷售額未達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得暫時免辦理營業登記，但是一旦當月的銷售額超過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就必須立即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擇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必須被處罰。